



- 市面首個承保兒童特有疾病的健康保障計劃
- 承保多達15種兒童疾病
- 高達100%保障額之一筆過賠償

市面首個 承保兒童特有疾病的健康保障計劃

UPDATE 兒童健康保障乃市面上首個承保兒童特有疾病的健康保障計劃。若子女不幸患上下列任何一種兒童疾病，父母即可獲賠償一筆可觀金額，為子女安排最周全的治療及照顧。此外，由於兒童特有疾病的治療期一般較長，這筆現金賠償正好為父母解決可能遇到的財政困難。

全面保障 承保多達 15 種兒童疾病

為使你的子女得到全面的健康保障，計劃承保多達15種兒童疾病：

1. 嚴重哮喘¹
2. 幼兒期病發胰島素倚賴性糖尿病
3. 股骨、盆骨、脊骨、頭顱骨骨折（意外引致）²
4. 幼兒慢性關節炎—斯蒂爾病
5. 自閉症
6. 智能受損³
7. 因接受輸血感染愛滋病
8. 血友病
9. 癌病
10. 病菌性腦膜炎
11. 完全及永久傷殘³
12. 再生不良性貧血病
13. 幼兒期脊柱肌萎縮症
14. 川崎病
15. 成骨不全症

「Update 兒童健康保障」一覽表

保障項目	
兒童疾病	100% 保障額 (特別註明之兒童疾病除外)
嚴重哮喘	20%保障額
股骨、盆骨、脊骨、頭顱骨骨折 (意外引致) ²	10%保障額
保單資料	
保單類別	附加保障
保單貨幣單位	香港保單：美元/ 港元 澳門保單：美元/ 澳門元/ 港元
繳費方式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繳付
最低保障額	香港保單：10,000美元/ 80,000港元 澳門保單：10,000美元/ 80,000澳門元/ 港元
最高保障額 ⁴	100,000美元/ 800,000港元/ 澳門元
投保資料	
繳付保費年期	至25歲 (每年續期)
投保年齡 (以上次生日年齡計算)	0-17歲
保障年期	至25歲

1 賠償額為保障額的20%。

2 賠償額為保障額的10%。

3 只適用於4歲或以上的受保兒童因意外或疾病而引致該疾病。

4 同一受保人於本公司投保的所有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健康多重保、首選危疾保、首選健康保100+保費回贈計劃、嚴重疾病特級保100+保費回贈計劃、嚴重疾病特級保障、癌症全面保、嚴重疾病多重保百分百保費回贈計劃、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額外保障、嚴重疾病雙重保障、首選健康保障計劃、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與Update兒童健康保障的總保障額最高為1,500,000美元/ 12,000,000港元/ 澳門元。

重要資料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1)受保人25歲，或(2)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年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如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費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附加保障將會終止：

- 於保障到期日當日
- 保單持有人呈交書面要求終止此附加保障
- 在受保人經診斷證實患上兒童疾病而需要作出賠償後，所累積的賠償總額相等或高於此附加保障的保障額的100%。
- 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已繳付所有保費或已轉變為減額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受保人身故

保費調整

如接獲所需保費（根據受保人當時實際年齡及當時同類保障級別的保費率計算），附加保障會於每個保單週年獲續期一年。在每次續期時，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保留隨時更改保費之權利。保費會因應某些因素而作出調整，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萬通保險過去的索償紀錄及開支。

通脹風險

當實際通脹率較預期為高，即使萬通保險按保單條款履行合約義務，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金額的實質價值可能較少。

信貸風險

本附加保障由萬通保險承保及負責，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權益會受其信貸風險所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因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兒童疾病索償，將不獲賠償：

- 自殺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狀況下受傷；自傷身體；酒精或藥物中毒（由註冊醫生處方除外）；吸入氣體（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則除外）；
- 因戰爭或民間騷動引致；犯法、企圖犯法或拒捕；
- 參與任何駕駛或騎術賽事；專業運動；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潛水活動；乘搭或駕駛任何飛機（除非為民航機的持票乘客）；
- 投保時已存在的病徵及病狀；在此附加保障生效日期的六十日內出現的疾病；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與此有關之病症，包括愛滋病（兒童疾病因輸血而感染之愛滋病除外）；受保人在被證實首次患上兒童疾病起的三十天內身故。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

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所有保單持有人，為其於香港續發之保單，於每次繳付保費時收取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專頁www.ia.org.hk/tc/levy。

保單冷靜期

如保單未能滿足你的要求，而你並未根據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你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單，連同保單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27樓/澳門：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6樓E2座），並確保本公司的辦事處於交付保單的21天內，或向你/你的代表人發出《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屆滿日）後起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收到書面要求。於收妥書面要求後，保單將被取消，你將可獲退回已繳保費金額及你所繳付的徵費（適用於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垂詢，歡迎致電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2533 5555，澳門(853)2832 2622。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27樓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6樓E2座
www.yflife.com